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司法前沿问题演讲录（第二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前沿问题演讲录（第二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204884

10位ISBN编号：7564204885

出版时间：2009-6

出版时间：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作者：游伟，郑少华　主编

页数：1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前言

为建立开放型的法学教学与法院建设的平台，加强法院与法学界的学术交流与互动，进一步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与法学教育的实践水平，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财经大学的合作协议，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，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每年选派九位资深法官担任主讲教师，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开设“司法前沿”专题课程，系统地讲授当前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和法律适用的新思路。

作为该课程的配套项目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潘福仁院长、游伟副院长、周赞华副院长作为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在“司法前沿”论坛上开设讲座。

2008年秋季学期的“司法前沿”共分九讲，“司法前沿”论坛讲座共计三场，从诉讼心理学、法律方法论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知识产权法、保险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、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审判监督程序变化、刑事审判、少年审判等方面，对当前审判实践中的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探讨。

司法前沿课程作为法官开设的课程，内容新颖，实务性强，理论探讨深入，讲授方式生动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法官走上法学院的讲台，讲授法律硕士课程，这是审判实践部门与法学教学机构相互协作的一种新型模式，将对法律硕士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一方面，有助于法学院的学生直接了解司法实践中的前沿问题，拓展法学研究的视野，促进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；另一方面，也有助于法官加强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交流，不断汲取法学理论的新知识，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，更好地为推进我国的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法制化建设的进程服务。

内容概要

本书为“司法前沿”论坛上开设讲座的讲演录，“司法前沿”课程共分九讲，“司法前沿”论坛讲座从合同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新民事诉讼法、物权法等方面，对当前审判实践中的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探讨。
本书分专题报告和司法前沿讲座两部分，专题报告收录了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研究、宪政视野下的刑事司法问题和司法审判价值的要素构成三个报告，司法前沿包括了合同法的理念与方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司法实务研究、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实务研究等九部分内容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司法前沿问题演讲录（第二辑）>>

书籍目录

前言【专题报告】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研究 演讲人：潘福仁（上海市第一申级人民法院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高级法官、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）宪政视野下的刑事司法问题 演讲人：游伟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高级法官、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）司法审判价值的要素构成 演讲人：周赞华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高级法官、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）【司法前沿讲座】第一讲 合同法的理念与方法 主讲人：刘言浩（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、根特大学欧洲法与比较 法硕士、复旦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，现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研究室副主任、一级法官）第二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司法实务研究 主讲人：陈福民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现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民二庭庭长、高级法官）第三讲 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实务研究 主讲人：倪金龙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办公 室主任、高级法官，曾任刑一庭庭长）第四讲 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审判监督程序的变化和对策 主讲人：盛焕炜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 监督庭庭长、高级法官）第五讲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 主讲人：黎淑兰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、民三庭庭长（原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、民五庭庭长>、一级法官）第六讲 少年司法制度实务研究 主讲人：秦明华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、一级法官）第七讲 物权法与房地产审判实务 主讲人：羊焕发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、民商法学博士， 现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冒）第八讲 当前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若干疑难问题探究 主讲人：宋航（武汉大学刑法学硕士、国际私法学博士，现任上海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）第九讲 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的内容及其评价 主讲人：郭文龙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高级法官，中国 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理事，上海市劳动法研究会副总干事）

章节摘录

二、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类型　　第二个大问题，我想来讲一讲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类型。
中国老百姓有厌讼传统，没有足够的胜诉把握，是不会轻易提起诉讼的。
我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研究，发现在中国，原告的胜诉率在80%以上，这就是因为原告打官司是非常慎重、谨慎的。
我想当事人在诉讼目的上有两个心理：追求物质利益的最大化与追求心理满意度的最大化。
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，大多数当事人都是同时追求这两个目的。
当事人的心理满意度涉及几个方面，如对法官判决的态度、对对方的处理结果等。
总结起来三句话：赢得堂堂正正，输得服服帖帖，听得明明白白。
赢得堂堂正正，就是应该赢，事实在这里，法律在这里，道德在这里，从而赢得没有瑕疵。
但是，要输得服服帖帖，可能对中国老百姓来说很难做到，往往是心服口不服。
心里可能认为的确应该输，但是嘴上还是说不服。
所以，对当事人的这两个诉讼目的，我们一定要处理好。
这两者之中，我认为案件当事人更偏重的是追求心理满意度的最大化，比追求物质利益的最大化更重要，对于这一点，我们一定要把握好。
（一）不同性格当事人的心理类型　　下面我们来具体讲一讲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心理。
其实，尽管中国老百姓不乏“秋菊打官司”那样不屈不挠的精神，但是总体上还是怕打官司，对法院存有一定的敬畏感。
所以，他们一般希望通过自己的言行来感动办案法官，最好偏向他，帮助他达到目的。
根据我们的分析，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分为四种类型：　　第一种是理智型的当事人。
主要是一些文化程度高、有知识的当事人。
理智型的当事人习惯用理智的尺度衡量周围发生的事情，以理智来支配自己的行动，其情感表现是理智的，言行举止不易冲动。
这种当事人能够明白是非，辨清利害关系。
他们所提出的要求一般都是合理的，在诉讼过程中情绪较为稳定，一般较容易接受劝说同意调解，也容易接受劝说转变态度。
第二种是意志型的当事人。
意志型的当事人具有明确的目标，行动积极、主动、坚决，意志坚定，百折不挠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。
一般不易接受劝说转变态度。
若要说服这类当事人，你必须抓住他的“软肋”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